宁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国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举措 (修订)的通知

宁政规〔2023〕6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 各派出机构:

《宁国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举措(修订)》已经市十七届人民 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 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宁国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举措(修订)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贯彻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,推进国家创新型县(市)建设,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 结合《宁国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举措》(宁政规〔2022〕4号) 文件执行情况,修订出台本政策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- 1. 每年设立"科技创新专项资金"4000万元,专项资金实 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。
- 2. 本政策适用于我市依法注册、纳税的企业法人. 为我市 科技创新提供外部资源的高校院所、金融等服务机构,以及符合 第六、七、九大条款的个人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 基层组织、协会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(一)强化创新主体培育

1. 对首次认定、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,鼓励企业按照奖励资金不少于10%的比例给予企业内部申 报团队奖励: 当年度成功备案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,给予 0.2 万元奖励;非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度成功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



企业且通过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认定的,给予0.5万元奖励。

(二)支持创新平台建设

- 2. 对新认定的安徽省实验室、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,分别 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;对新认定国家级、省级重点(工 程)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研发(技术)中心、工业 设计中心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,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 万元奖励:对上述平台在国家、省组织的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 的,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的运营奖励:对当年度通过认定 的 CNAS (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)实验室、国家计量认 证(CMA)的检验检测中心,给予20万元奖励。
- 3.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、分 别给予100万元、30万元奖励;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 空间,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;对新认定的宁国市科技 企业孵化器(加速器、众创空间),给予10万元奖励;对各类科 技孵化器(加速器、众创空间)在国家、省绩效考核中,获得优 秀等次的,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;对宁国市级及以上 各类企业孵化器(加速器、众创空间)入孵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的,给予孵化器(加速器、众创空间)运营主体1万元/ 家奖励。
 - 4. 已落户的省内外知名公共检测服务平台,按照年度运营



绩效情况,给予单个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不超过100万元的运营奖 励。(具体运营绩效考核办法以主管部门与平台签订的考核协议 为准)

(三)持续加大研发投入

- 5.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优惠、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普惠政策。对当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 到 1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、增速达 20%的企业,对当年度研发 经费新增部分按照不超过3%比例给予奖励,上限不超过5万元; 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、增速达到 17%的企 业,对当年度研发经费新增部分按照不超过3%比例给予奖励, 上限不超过10万元:研发经费投入达到3000万元不足5000万 元、增速达到15%的企业,对当年度研发经费新增部分按照不超 过3%比例给予奖励,上限不超过20万元;研发经费投入达到5000 万元不足1亿元、增速达到12%的企业,对当年度研发经费新增 部分按照不超过3%比例给予奖励,上限不超过40万元;研发经 费投入达到1亿元以上、增速达到10%的企业,对当年度研发经 费新增部分按照不超过3%比例给予奖励, 上限不超过80万元。
- 6. 支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、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购置关 键研发设备, 当年度新购置的单台套原值达 20 万元以上的研发 设备,给予不超过15%的购置补助(既可用于研发又可用于生产



的设备除外),单个企业单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。

(四)鼓励关键技术协同攻关

- 7. 对企业承担的上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 计划项目,按照上级文件要求,给予配套支持;设立宁国市科技 重大专项,引导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等关键技术攻关,单个项目 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,当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(具 体管理另行制定)
- 8. 对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合同、经全国技术 合同登记系统审核认定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合同, 按实际支付技术成交额的20%给予补助(需提供合作协议原件、 发票原件及汇款凭证原件),单个企业单年度补助不超过50万 元;对宁国汽车产业研究院实施的产学研合作,按照合作经费的 30%给予补助,单项合作补助不超100万元,允许按照不超过最 高额度 5%的比例先行支付合作项目科研启动资金。(具体细则另 行制定)
- 9. 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单独或联合企业在本市创办先进产 业技术研究院等形式研发机构的, 纳入我市一事一议奖补范围, 给予必要的场地、设备购置等优惠政策;对获得省认定及绩效考 核资助奖励的,按省资助奖励金额 1:1 配套资助;对高校院所在 我市设立研究院或技术转移中心, 当年科技成果交易额达 500



万,给予成交额10%的奖励,当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。

(五)鼓励科技成果创造

- 10.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(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技术 合作)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;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(自然科 学、技术发明、技术合作)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企业,给 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;以上科技奖项对我市第一完 成单位全额奖励,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按50%、25%奖励,第四 完成单位(含第四完成单位)以后的不予奖励。鼓励企业按照不 少于20%的比例给予研发团队奖励。
 - 11. 新登记的省级科技成果,给予 0.1 万元/件的奖励。
- 12. 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,获得宣城赛区一等 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,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奖励; 获得省赛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,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 万元、5万元奖励:参加全国总决赛的给予30万元奖励:支持 企业参加由科技部门牵头组织的科技展会、技术交流学习的,给 予展位费或学课费 50%补助,单次参展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/家, 学课费补助不超过1万元/家。

(六)加强农业科技创新

13. 新认定的省级科技特派团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及科技特 派员示范基地(示范点),给予5万元奖励。科技特派团、科技



特派员工作站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承担的上级科技计 划项目获得上级绩效奖补,按照上级文件要求,给予配套支持。

- 14. 落实省科技特派员工作,对科技特派员实施的科技项 目,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,当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0万元。
- 15. 支持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研究及科技成 果推广应用示范,设立市本级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项目,单 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, 当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 元。(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)

(七)强化科技人才培育

16. 企业聘请高校院所专业技术人员担任"科技副总", 且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,按照实际支付的聘用报酬的50%给予补 助,单个企业单年度补助不超过5万元(聘用合同需经组织部、 科技局备案,提供聘用协议原件、支付汇款凭证、年度工作报告): 支持省内外高校院所联合我市开展各类形式的人才联合培养引 进计划,具体支持政策按照市政府与高校院所签订的合作协议执 行。

(八)强化科技金融融合

17. 宁国市产业投资集团设立市科技创新基金,根据创业团 队及项目综合评定情况,以股权的方式给予100万-1000万元支



持。

18. 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,用于推动省科技融资担 保公司、合作银行以科技信贷等方式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 持,对年担保费率不高于1%的科技担保业务给予担保机构1%/ 年的担保费补贴; 高新技术企业、经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 "科技贷"的、给予担保费用全额补贴。

(九)强化公共科普服务

19. 对首次认定的科技系统国家、省级科普示范单位、科普 教育基地,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奖励(重新认定分别给予2 万、1万元奖励); 鼓励参加科技系统科普大赛、青少年科技创 新大赛, 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奖励的分别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、 0.2 万元奖励。

(十)引导科技服务业有序发展

20. 引导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,优化科技服务内 容,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对自愿纳入市科技局 统一评价的科技服务机构,综合工作业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 查,择优给予不超过10万元/家的一次性奖励。(具体管理办法 另行制定)

三、附则

1.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扶政策的,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



🦲 宁国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行,不重复享受。

- 2. 以上奖扶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,经市科技局审核并公示 后无异议,报市政府批准同意,由市科技局组织兑现;创新主体 培育奖励资金兑付不与工业分类评价结果挂钩。
- 3. 本奖扶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《宁国市支持科技创新若 干举措》(宁政规〔2022〕4号)文件废止,由宁国市科技局负 责解释。